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於2022年7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2022年7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7月1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出席於2022年7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89,384,437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不受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任何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附註)				
1.	<p>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緊隨該決議案日期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p> <p>(a) 本公司已授權及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p> <p>(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不考慮零碎配額，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之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通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或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並(倘認為適當)註銷)任何零碎配額；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對實行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p>	17,314,699,545 (100%)	0 (0%)	17,314,699,545 (100%)

附註：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全文。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2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